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王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胜 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王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王胜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纪要。

附: 王胜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

王胜先生简历

王胜, 男, 1981 年 2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历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配售电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部门总监、配售电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部门总监(主持工作)、配售电公司总会计师、白音华煤电公司、元通发电公司、中电物流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主任、土地监管中心主任,内蒙古公司计划与财务部主任。

王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